

证券代码：603629

证券简称：利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##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：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
-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：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的用途进行变更，由原用途“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”变更为“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”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4年2月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.29元/股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份。本次回购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024年2月22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详见《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截至2024年3月28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0万股，占

公司总股本的 0.50%，回购最高价格 27.78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 20.48 元/股，回购均价 24.25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 3,152.78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

为实施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拟将回购股份原用途“为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”，变更为“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”。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回购用途         | 使用回购股份数量（万股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| 130          |

## 三、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，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配合公司拟实施的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而作出的调整，综合考虑了公司、员工的实际情况，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回购库存股的作用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本次变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30日